

補助款辦法修正未經正當程序、新辦法違法又違憲

陳國樑

政大財政系教授暨系主任／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

21 September '25

行政院於 8 月 29 日公告修正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》，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然而，該修正過程未依循法規修正預告機制，且新辦法顯然超出了母法所賦予的委任授權範圍。更嚴重的是，此次修正違背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團體的財政自主權、助長中央政府財政集權，若不能及時導正，將對地方施政與運作，造成極大的傷害。

首先，根據《行政院秘書長 112.10.23 院臺規長字第 1125021127 號函》，各機關在研擬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時，應至少預告 60 日。預告應公開於機關網站、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，法規命令草案的預告，並應刊登於行政院公報。

然而，根據筆者查證，無論是在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或其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、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，或行政院公報，均未見本次補助辦法修正的預告。此一缺漏不符合法定程序，明顯違反法治國家所應遵循的程序正當性原則。

其次，本次修正幅度極大，除第一條外，其餘條文皆有變動，幾乎等同重新頒布。其中最大的變革在於一般性補助款的補助範圍。依原辦法，一般性補助款涵蓋地方政府的「基本財政收支差短」，以及以定額設算之「教育」、「社會福利」與「基本設施」等補助經費，且對於「基本財政收支差短」優先予以補助，以確保地方最基礎的財政運作。

相較之下，新辦法對於一般性補助款的補助範圍，僅以「具經常性、普及性、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、財政均衡等事項」等籠統字眼概括描述，並未有具體界定，實已削弱地方基本財源保障。

在實際操作上，自 115 年度起，原本屬於一般性補助款補助範圍的「基本財政收支差短」、「教育」及「基本設施」等項目，均不再納入設算；僅有「社會福利」在新制實施第一年仍由中央依公式設算補助。此一轉變將直接衝擊民眾的教育、基礎建設等基本生活層面。

更進一步觀察，新辦法所列舉的「經常性」、「普及性」、「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」及「財政均衡」等用語，均缺乏具體定義，已背離補助款制度應追求的「透明、公開與公式化」原則，大幅增加補助款分配的恣意空間，極易導致「政治分配」

甚至「黑箱作業」，進一步加深地方財源的不確定性。

此外，若一般性補助款須由地方政府提出計畫申請，經中央審查、評比，再由主管機關核定，實質上就是將本屬地方統籌運用的一般性補助款「計畫型化」。此舉等同中央「沒收」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，使原本應保障地方自主支配的資源，轉變為由中央掌握裁量的工具。

依《地方制度法》第 69 條規定，一般性補助款設置的法律依據明確：第 1 項規定，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，應對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酌予補助；第 3 項則要求，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、補助對象、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。由此可見，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的補助具有明確法律義務，且必須具體列明補助項目。新辦法既未將地方基本財政差短納入補助範圍，也未明訂補助項目，明顯違反法律規定。

最後，最為關鍵的是，地方自治是憲法保障的基本原則，法令規章必須確保地方政府能自主決定預算編列與資源運用。新補助辦法中央以行政手段限制或干預地方財政分配，削弱地方財政自主權，剝奪憲法賦予的地方自治權，阻礙地方治理與發展，已構成明顯違憲事實。

面對行政院透過補助辦法違法侵蝕地方財政自主、架空憲法所保障的地方自治權，國會應立即介入。建議由在野聯盟主導的立法院，盡速修建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條例》，收回授予行政院訂定補助辦法的權限，將補助款制度以法律明文規範，避免行政命令任意扭曲。唯有如此，方能導正行政院的違法歪風，並確保中央與地方分權而治的憲政體制。